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景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42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景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0時23分許，徒步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「嗑以茶」飲料店，拿取該店負責人陳廷瑋放置於店外電箱內店門鑰匙後，先離開現場至統一超商台化門市，嗣搭乘計程車再度前往上開「嗑以茶」飲料店，於同日4時8分許，持上開鑰匙開啟店門後，進入該店家竊取店內收銀機及辦公桌抽屜內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000元後徒步離去既遂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證人即告訴人陳廷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二)案發現場附近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統一超商台化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警方調

閱載具申請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(三)被告陳景勛之自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21條之加重竊盜罪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金錢價額，衡以被告自承其係專科肄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，未婚，無小孩，入所前與媽媽同住於家人房屋，先前從事木工，月收入為3萬5000元，除了生活開銷之外，每月要給家人1萬5000元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0萬3000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